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資訊大樓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李復興召集人

出席委員（按各類代表姓名筆畫排序）：

教育部遴派代表：姚立德委員（請假）、蔡秀芬委員、劉孟奇委員

校友代表：王日春委員、李復興委員、孫蘭英委員、蔡鈴蘭委員（請假）、賴進淵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吳淑玲委員（請假）、符玉鸞委員（請假）、鄭道明委員、蔡其昌委員（請假）

學校代表：李右芷委員、李國璋委員、吳銜容委員、林正堅委員、林淑惠委員、程春美委員、楊淑玲委員、盧冠霖委員、危惠美委員

列席人員：鄭惠芳主任、徐秀鳳組長、張碧娟組員

紀錄：游淑琴

壹、召集人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	請推選本會委員 1 人擔任發言人兼執行秘書，提請討論。	經出席委員同意推舉李國璋委員為本會發言人兼執行秘書。	照案執行。
二	有關組成本會工作小組、本會遇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授權及開會時工作小組之列席成員，提請討論。	一、經出席委員同意推舉李國璋委員、鄭道明委員及李右芷委員等 3 人為工作小組成員。 二、關於說明四，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並提本會下次會議備查。其中「備查」二字修改為「追認」。 三、本會開會時，工作小組之列席成員同意授權本會召集人及工作小組視需要決定。 四、除前開決議外，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一、秘書室指派徐秀鳳組長、總務處指派張碧娟組員為工作小組當然成員。 二、指派工作小組工作人員如下： (一)秘書室：李建翰組員及林揚傑組員。 (二)總務處：黃靜慧組長及李淑芸秘書。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p>(三)電子計算機中心：林煒凌組長、張倉銓組長、巫宗和助教、李忠澤約用技士及劉容安約用技士職務代理人。</p> <p>(四)人事室：游淑琴組長及黃筱丰組員。</p> <p>(五)其他單位(攝影)：視辦理需攝影之業務時協調校內相關單位協助。</p> <p>三、餘照案執行。</p>
三	<p>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提請討論。</p>	<p>經與會委員逐點討論後，修正如下：</p> <p>一、第5點第4項文字修正為「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經本會召集人或其指定之委員同意後辦理，並提本會下次會議追認。」</p> <p>二、第6點第2款候選人資格審查之第2目文字修正為「本會接獲參選人資料後，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所填資料表件是否屬實完整……。」第3目校長參選人如何通過資格審查之文字應再行增訂。</p> <p>三、刪除第6點第3款第2目「校長候選人名單經公告後，如</p>	<p>一、依本案附帶決議，增修本會作業細則第6點選定校長人選之投票方式及校長參選人如何通過資格審查之文字，並擬具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規範，提本(第2)次會議討論。</p> <p>二、餘照案修正。</p>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p>候選人提出撤回申請，本會得不予受理」之規定。</p> <p>四、第 6 點第 4 款第 2 目文字修正為「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本會召集人或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二十分鐘，<u>並以書面方式提問</u>為原則。」</p> <p>五、第 6 點第 5 款第 4 目文字修正為「投票結果通過之校長候選人應至少二人提送本會遴選。如投票通過之候選人人數未滿二人時，<u>除同意票數已達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者予以保留外，重新辦理公告遴選事宜</u>，……。<u>同意票數未達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之候選人，不得再被推薦為校長參選人。</u>」</p> <p>六、第 6 點第 6 款第 2 目投票方式(2)之文字應再行修正，並刪除投票方式「(3)前項第二輪投票，如係獲過半數同意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應僅保留最高票同票者為第三輪投票之候選人，進行投票決定。」之規定。</p> <p>七、第 15 點第 2 項文字修正為「本細則於本校 <u>新任校長</u> 就任後廢止。」</p> <p>八、有關提案一發言人兼執行秘書及提案二工作小組委員之推選係依據本作業細則規定，有程序上之問題，惟上開 2 案之相關條文(第 4 點及第 5 點)均審議通過，</p>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p>爰提案一及提案二決議仍具效力。</p> <p>附帶決議：</p> <p>一、本作業細則第6點選定校長人選之投票方式係校長遴選之重要規範，請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修正後，提第2次會議討論。另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規範，併同提會討論。</p> <p>二、第6點第2款候選人資格審查之第3目校長參選人如何通過資格審查之文字，請增訂後提第2次會議討論。</p>	
四	<p>擬訂本校公開徵求推薦新任校長參選人啟事及遴選相關表件草案、公告方式，提請討論。</p>	<p>一、校長參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俟下次會議通過本會作業細則第6點修正後再行決定。</p> <p>二、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草案內之二、資訊揭露「(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u>同意另條列增訂</u>「校長參選人曾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三、是否與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二)6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u>同意不另條列增訂</u>。</p> <p>三、本會委員告知書草案二、應提出說明並由遴委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三)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u>同意不另條列增訂</u>。</p> <p>四、經出席委員同意推舉李國</p>	<p>一、依本案決議，修正本校公開徵求推薦新任校長參選人啟事及遴選相關表件之受理推薦期間或收件截止日，提本(第2)次會議討論。</p> <p>二、餘照案執行。</p>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p>瑋委員及李右芷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參選人資料。</p> <p>五、除前開決議外，其餘事項照案通過。</p>	
五	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p>經與會委員逐點討論後，修正如下：</p> <p>一、第2點第2款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複審第5目文字修正為「本會審議候選人資格，就個別候選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p> <p>二、刪除第4點第3項「校長候選人名單經公告後，如候選人提出撤回申請，本會得不予受理」之規定。</p> <p>三、第7點修正文字為「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至本校新任校長就任後廢止。」</p> <p>四、本要點因本會作業細則部分規定尚待下次會議決議，爰俟作業細則通過後再行公告。</p>	照案修正及執行。
六	擬具本會保密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七	擬訂本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表草案及第2次會議召開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p>一、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須配合本會第2次會議日期及作業細則內容調整後，提下次會議討論。</p> <p>二、本會第2次會議開會時間於會後調查各委員2週內配合時間後召開。</p>	<p>一、依本案決議，修正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表草案，提本（第2）次會議討論。</p> <p>二、經調查各委員時間後，擇定本日（111年10月11日）召開第2次會</p>

案次	案 由	決 案 議	執行情形
			議。
臨時 動議	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範大學校長應具「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資格規定之3年以上係採認至連署推薦收件截止日止，抑或新任校長就任止，提請確認。	有關3年以上主管職務年資採認疑義，請於會後洽教育部確認。	經111年9月27日上午11時許電洽教育部人事處，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參考他校校長遴選作法，主管職務3年以上之採認期間尚無其他明文規定，惟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爰提案四公開徵求推薦新任校長參選人遴選相關表件之「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收件截止日為止」尚無不妥。

**決定：洽悉。**

**參、備查事項：**

本會工作小組業於111年10月5日召開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1第1頁至第12頁，提請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擬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6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請參附2第13頁至第19頁)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會第1次會議提案三附帶決議(選定校長人選之投票方式及校長參選人如何通過資格審查)及提案四決議公告方式之一於國內中國時報等3報登載3天，爰擬具旨揭作業細則第6點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如附件。
- 二、本案經本會通過後，擬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本會作業細則及本校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作業細則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第6點第2款第3目修正為「本會審議候選人資格，分別就個別參選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
- 二、第6點第6款第2目選定校長人選之投票方式(2)「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投票方式(1)重新投票，重新投票至多以兩次為限。上開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已獲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上開規定經本會出席委員確認，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時，所有校長候選人均可再被連署推薦。
- 三、經本會出席委員決議，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票者進行投票，並以「相對多數」選定校長人選。本會如第三輪投票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得依作業細則第11點第6款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解散本會，爰第6點第6款第2目選定校長人選之投票方式(3)修正為「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則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為校長人選。上開程序仍無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經本會討論後，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為校長人選。本會如第三輪投票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依第11點第6款規定，得經本會決議後建請本校校務會議解散本會。」

提案二

案由：重新修正本校公開徵求推薦新任校長參選人啟事及遴選相關表件之受理推薦期間(或收件截止日)，提請討論。(請參附件3至附件8第20頁至第35頁)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3條第1款規定略以，本會應公告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20人以上或本校校友30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30日內。

二、擬依本會作業細則規定，規劃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如下：

(一) 受理推薦期間自 111 年 **10月 25日** 至同年 **11月 23日**，計 30 天。

(二) 如截至 111 年 **11月 23日** 止，被推薦之人數不足 2 人時，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6 點第 1 款第 2 目推薦限制之 (6) 及 (7) 規定辦理。

三、經修正前擬訂之公文函稿、本校公開徵求新任校長參選人啟事、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表、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及本會委員告知書之受理推薦期間或收件截止日等，提請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協助再行確認表件內容正確性。**

### 提案三

案由：擬訂本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表草案及確認第 3 次會議召開時間案，提請討論。(請參附件 9 第 36 頁至第 40 頁)

說明：

一、本預定期程表草案前經第 1 次會議決議，須配合下次會議日期及作業細則內容調整後提會討論，爰擬修正預訂期程及辦理事項。

二、案內所預訂之工作項目、預訂期程及辦理事項，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表內進度安排及內容說明等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三、為利後續作業，建請確認本會第 3 次會議開會時間，併請委員預留時間與會。

**決議：照案通過，本會第 3 次會議日期為 112 年 2 月 8 日，請委員預留時間與會。**

### 提案四

案由：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規劃事宜，提請討論。(請參附件 10 至附件 13 第 41 頁至第 47 頁)

說明：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6 點第 4 款規定：

(一) 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 3 週內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同時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供全校同仁閱覽。

(二) 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本會召集人或委員互推 1 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 20 分鐘，並以書面方式提問為原則。

(三) 有關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進程序及規範，由工作小組擬定，經本會審議後辦理。

二、本案規範事宜經提本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定，摘述重點如下：

- (一) 舉辦日期：以 2 天辦理為原則，天數得視候選人人數調整。
- (二) 主持人：由本會召集人或委員互推 1 人主持。
- (三) 場次決定：由校長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抽籤決定出席場次。
- (四) 流程及時間限制：
- 1、校長候選人如逾時到場時，僅得就表訂之剩餘時間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意見交換，結束時間不予延後。
  - 2、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 20 分鐘，並以書面方式提問為原則，說明如下：
    - (1)簡報應於說明會前 2 個工作天送達承辦單位測試播放，送達後除無法播放外，不得再行更換。
    - (2)候選人簡報說明 30 分鐘：簡報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提示，結束前 2 分鐘按 2 響鈴提示，時間結束按 3 響鈴。
    - (3)意見交流時間 20 分鐘：
      - 甲、各單位及學生組織得先行填妥提問單，經由各學院、全人教育委員會及學生組織彙整至多 5 個題目(含系、科、所、學位學程之提問)加蓋單位章戳，於說明會 1 週前送工作小組(人事室)彙整後陳主持人，於會前以電子郵件轉全體校長候選人預為準備，並於意見交換時間統一回應，以 8 分鐘為限。
      - 乙、意見交換時間另開放與會人員對個別候選人提問，擬提問者得於各場次說明會結束前填寫提問單，依承辦單位收到提問單之順序交候選人依序回答。承辦單位得經主持人同意過濾人身攻擊、侮辱、謾罵或未具名之提問。提問單格式如附件。
      - 丙、未填寫提問單者，俟校長候選人就提問單答覆後，如尚有剩餘時間，得舉手提問。
    - (4)如尚未屆說明會結束時間已無人提問，主持人得宣布提前結束，所餘時間併入該場說明會後之休息時間。
- (五)公開候選人資料及簡報：
- 1、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於說明會前及簡報檔案於說明會所有場次結束後 3 個工作天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 2、說明會前 7 個工作天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說明會會場外公開展示當天發表治校理念之候選人資料。說明會當日各候選人如有提供展示資料，須派員至現場協助展示及保管資料，並於結束後攜回。
- (六)其他規範：
- 1、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如有上述情形，得由主持人加以提醒。

2、為避免資訊不對等及公平起見，候選人不得參與其他候選人之說明會場次，且不線上同步播放，說明會全程錄影錄音，並於所有場次之說明會結束後，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與會者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及直播。

(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惟說明會辦理期間之執行細節等事項，於校長遴選委員會未開議時如有疑義，授權工作小組決定。

三、檢附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程序規範、公文書函稿、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說明、提問單各 1 份。

### 決議：

一、提問方式一律以書面方式行之，爰刪除說明二、(四) 流程及時間限制：2-(3) 意見交流時間 20 分鐘：「丙、未填寫提問單者，俟校長候選人就提問單答覆後，如尚有剩餘時間，得舉手提問。」之文字。另 附件 10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程序規範、附件 12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說明 及附件 13 提問單之相關文字併同刪除。

二、說明二、(四) 流程及時間限制：2-(4) 修正為「如尚未屆說明會結束時間已無人提問，主持人 先詢問校長候選人有無未盡事宜需補充答覆說明者，如無補充事宜，主持人得宣布提前結束，所餘時間併入該場說明會後之休息時間。」另 本案附件 10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程序規範 及附件 12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說明之相關文字併同修正。

三、附件 11 本會書函(稿)主旨修正為「本會訂於…，並於同年○月○日前將提問單…。」

### 提案五

案由：有關於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6 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選舉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二、依前開規定，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之事項，請委員逐案確認。

**決議：經委員確認後，本次會議提案決議均可公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資訊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李國璋發言人兼執行秘書（李復興召集人請假）

出席成員：鄭道明委員、李右芷委員（請假）、鄭惠芳委員、徐秀鳳委員、張碧娟委員

列席人員：游淑琴組長

紀錄：游淑琴

### 壹、討論提案：

案由：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規劃事宜，提請討論。（請參附件第 1 頁至第 8 頁）

說明：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6 點第 4 款規定：

- （一）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 3 週內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同時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供全校同仁閱覽。
- （二）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本會召集人或委員互推 1 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 20 分鐘，並以書面方式提問為原則。
- （三）有關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進程序及規範，由工作小組擬定，經本會審議後辦理。

二、本案經參酌本會作業細則及 103 年校長遴選作業，擬訂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程序規範、公文書函稿、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說明，上開規範表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定：

一、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程序規範草案，修正如下：

- （一）新增本規範法源依據為「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依據本校第 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6 點第 4 款規定，訂定本規範。」原草案點次並配合遞移。
- （二）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舉辦日期新增法源依據為「依本細則第 6 點第 4 款第 1 目規定」及修正第 2 款「以 2 天辦理為原則，天數得視候選人人數調整。」

(三) 第 6 點流程及時間限制修正如下：

- 1、第 2 款新增法源依據為「依本細則第 6 點第 4 款第 2 目規定，」。
- 2、第 2 款第 1 目修正為「每位候選人以本會預先準備之投影簡報設備……。簡報應於說明會前 2 個工作天送達承辦單位測試播放，送達後除無法播放外，不得再行更換。」
- 3、第 2 款第 3 目(1)修正為「各單位及學生組織得先行填妥提問單，經由各學院、全人教育委員會及學生組織彙整至多 5 個題目(含系、科、所、學位學程之提問)加蓋單位章戳，於說明會 1 週前送工作小組(人事室)彙整後陳主持人，於會前以電子郵件轉全體校長候選人……。彙整之提問問題，並於說明會會場以投影呈現。」
- 4、第 2 款第 3 目(2)修正為「意見交換時間另開放與會人員對個別候選人提問……。」
- 5、第 2 款第 3 目(3)乙、現場提問原則(乙)修正為「每人每場次得詢問 1 次，並以不超過 1 分鐘為限。」

(四) 第 7 點第 1 款修正為「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於說明會前及簡報檔案於說明會所有場次結束後 3 個工作天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五) 刪除原第 7 點第 2 項「其他場次說明會之候選人得於向本會完成報到手續後，至會場特別安排之『候選人觀摩席』觀看說明會進行，惟不得舉手提問或有其他干擾說明會進行之動作。」之文字。同點其他項次並配合修正。

(六) 第 8 點第 1 項修正為「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不得惡意攻訐他人。如有上述情形，得由主持人加以提醒。」

(七) 第 8 點第 2 項修正為「為避免資訊不對等及公平起見，候選人不得參與其他候選人之說明會場次，且不線上同步播放，說明會全程錄影錄音，並於所有場次之說明會結束後，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與會者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及直播。」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書函(稿)，修正如下：

(一) 主旨修正為「本會訂於……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各單位如擬對全體校長候選人提問，請依說明三辦理，並於同○月○日前將提問單送至工作小組彙辦，請查照。」

(二) 刪除原說明「二、本校校內同步直播地點如下：…。」全部文字。原說明點次並配合修正。

(三) 修正說明二為「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出席參與，……；不克出席者，可於所有場次說明會結束後，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觀看全程錄影錄音檔案。」

(四) 說明三修正為「為利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意見交換……各單位及學生組織擬於說明會中對全體候選人提問之問題，請先行填妥提問單，經由各學院、全人教育委員會及學生組織彙整至多 5 個題目(含系、科、所、學位學程之提問)加蓋單位章戳後，紙本請於○年○月○日(星期○)前送工作小組(人事室)彙整後陳主持人，於會前以電子郵件轉送全體校長候選人……。」

(五) 正本單位新增「學生會」及「學生議會」。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說明草案之說明欄，除配合前開規範修正外，新增「四、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如有上述情形，得由主持人加以提醒。」及「五、候選人不得參與其他候選人之說明會場次，且不線上同步播放；與會者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及直播。」規定。

四、提問單之說明並配合前開規範草案修正為「一、各單位及學生組織如有提問事項，經由各學院、全人教育委員會及學生組織彙整至多 5 個題目(含系、科、所、學位學程之提問)加蓋單位章戳後，於○年○月○日前送工作小組(人事室)彙整後陳主持人，於會前以電子郵件轉各校長候選人預為準備。」

五、本案依前開決定修正後，提送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1 時**

#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程序規範草案

111 年 10 月○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依據本校第 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6 點第 4 款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事前準備：擬訂說明會相關事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校內分工協調會。

三、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舉辦日期：

1、依本細則第 6 點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 3 週內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2、以 2 天辦理為原則，天數得視候選人人數調整。

(二)舉辦地點：本校三民校區中商大樓 2 樓國際會議廳。

(三)遇緊急狀況：原訂說明會場地無法使用時，授權由執行秘書會同主持人決定調整時間及地點後，通知各候選人及校內同仁周知。

四、主持人：由本會召集人或委員互推 1 人主持。

五、場次決定：由校長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抽籤決定出席場次。

六、流程及時間限制：

(一)各場次說明會準時開始及結束，請校長候選人及欲參加說明會之教職員工生準時到場，校長候選人如逾時到場時，僅得就表訂之剩餘時間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意見交換，結束時間不予延後。

(二)依本細則第 6 點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 20 分鐘，並以書面方式提問為原則，說明如下：

1、每位候選人以本會預先準備之投影簡報設備進行其治校理念說明及意見交換。簡報應於說明會前 2 個工作天送達承辦單位測試播放，送達後除無法播放外，不得再行更換。

2、候選人簡報說明 30 分鐘：簡報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提示，結束前 2 分鐘按 2 響鈴提示，時間結束按 3 響鈴，候選人即應停止說明。

3、意見交換時間 20 分鐘：

(1)各單位及學生組織得先行填妥提問單，經由各學院、全人教育委員會及學生組織彙整至多 5 個題目(含系、科、所、學位學程之提問)加蓋單位章戳，於說明會 1 週前送工作小組(人事室)彙整後陳主持人，於

- 會前以電子郵件轉全體校長候選人預為準備，並於意見交換時間**統一回應，以 8 分鐘為限**。彙整之提問問題，並於說明會會場以投影呈現。
- (2) 意見交換時間另開放與會人員對個別候選人提問，擬提問者得於**各場次說明會結束前填寫提問單**，依承辦單位收到提問單之順序交候選人依序回答。**承辦單位得經主持人同意過濾人身攻擊、侮辱、謾罵或未具名之提問**。提問單格式如附件。
- (3) 未填寫提問單者，俟校長候選人就提問單答覆後，如尚有**剩餘時間**，得舉手提問，說明如下：

甲、提問權決定原則：

- (甲) 現場只有 1 人舉手，經主持人對其示意後獲提問權。
- (乙) 遇 2 人以上舉手爭取提問機會情形，由主持人逕行決定獲提問權順序。
- (丙) 提問人蓄意佔用時間或涉及人身攻擊等情事者，主持人得口頭加以制止。凡未服從上述口頭約束，致影響說明會秩序者，主持人得逕動用會場外之警衛或保全人員進入會場協助勸離，以確保說明會順利進行。

乙、現場提問原則：

- (甲) 意見交換採一輪 3 人提問，再由候選人 1 次回答；時間不足時，得改採 1 問 1 答方式。
- (乙) 每人每場次得詢問 1 次，並以不超過 1 分鐘為限。
- (丙) 候選人答覆每一輪時間以不超過 3 分鐘為限。
- (丁) 本校教職員工生提問時，提問內容與說明會**主題無關者**，由主持人制止其發言。
- (戊) 有超過時間之虞由主持人逕行提醒「請簡短提問」以控制時間。
- (己) 現場提問候選人回答時，自行衡酌簡明回答，中途不按鈴亦不予限時。

(庚) 意見交換時間 20 分鐘結束，提問人及候選人應立即停止問答。

4、如尚未屆說明會結束時間已無人提問，主持人得宣布提前結束，所餘時間併入該場說明會後之休息時間。

(三) 為避免干擾現場秩序，每一場次開始後，請勿隨意走動或交談，並請將手機關機或轉為震動。

七、公開候選人資料及簡報：

(一)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於說明會前及簡報檔案於說明會所有場次結束後 3 個工作天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二) 說明會前 7 個工作天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說明會會場外公開展示當天發表治校理念之候選人資料。說明會當日各候選人如有提供展示資料，須派員至現場協助展示及保管資料，並於結束後攜回。閱覽者應遵守事項如下：

- 1、不得攜出。
- 2、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竊取或作他記號。
- 3、不得私自攝影、拍照、拷貝及抄錄。
- 4、閱畢後應放回原位並恢復原狀，不得拆散、重組。

#### 八、其他規範：

(一) 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如有上述情形，得由主持人加以提醒。

(二) 為避免資訊不對等及公平起見，候選人不得參與其他候選人之說明會場次，且不線上同步播放，說明會全程錄影錄音，並於所有場次之說明會結束後，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與會者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及直播。

(三) 未上場之候選人至指定地點等候，由相關工作人員接待。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惟說明會辦理期間之執行細節等事項，於校長遴選委員會未開議時如有疑義，授權工作小組決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書函(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遴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校長候選人說明會流程及說明、本校校長候選人說明會提問單

主旨：本會訂於本（112）年○月○日及○日（星期○及○）上午9時於本校三民校區中商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各單位如擬對全體校長候選人提問，請依說明三辦理，並於同○月○日前將提問單送至工作小組彙辦，請查照。

依據：

- 一、依本會○年○月○日第○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出席參與，進入會場前請配合體溫量測及消毒作業，並應全程配戴口罩。各場次說明會均全程錄影錄音；不克出席者，可於所有場次說明會結束後，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觀看錄影錄音檔案。
- 三、為利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意見交換之進行，本會規劃預先蒐集校內單位之提問問題，各單位及學生組織擬於說明會中對全體候選人提問之問題，請先行填妥提問單，經由各學院、全人教育委員會及學生組織彙整至多5個題目(含系、科、所、學位學程之提問)加蓋單位章戳後，紙本請於○年○月○日（星期○）前送工作小組（人事室）彙整後陳主持人，於會前以電子郵件轉送全體校長候選人，以深入瞭解各單位及學生組織關注之議題，並於說明會當日意見交換時間統一回應。
- 四、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含治校理念）、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說明、提問單等資料，業已登載於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項下，請逕行上網點閱下載。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學生會、學生議會

副本：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說明

- 1、時間：民國○年○月○日及○月○日
- 2、地點：本校三民校區中商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
- 3、參加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 4、程序及說明：

民國 ○年○月○日(星期○)				
場次	候選人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1	○○○教授	9:00 ~ 9:05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委員
		9:05 ~ 9:35	治校理念說明	
		9:35 ~ 9:55	意見交換	
休 息 10 分 鐘				
2	○○○教授	10:05 ~ 10:10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委員
		10:10 ~ 10:40	治校理念說明	
		10:40 ~ 11:00	意見交換	
休 息 10 分 鐘				
3	○○○教授	11:10 ~ 11:15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委員
		11:15 ~ 11:45	治校理念說明	
		11:45 ~ 12:05	意見交換	
午 餐 時 間				
4	○○○教授	13:30 ~ 13:35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委員
		13:35 ~ 14:05	治校理念說明	
		14:05 ~ 14:25	意見交換	
休 息 10 分 鐘				
5	○○○教授	14:35 ~ 14:40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委員
		14:40 ~ 15:10	治校理念說明	
		15:10 ~ 15:30	意見交換	

民國 ○年○月○日(星期○)

場次	候 選 人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
6	○○○教授	9：00 ~ 9：05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委員
		9：05 ~ 9：35	治校理念說明	
		9：35 ~ 9：55	意見交換	
休 息 10 分 鐘				
7	○○○教授	10：05 ~ 10：10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委員
		10：10 ~ 10：40	治校理念說明	
		10：40 ~ 11：00	意見交換	
休 息 10 分 鐘				
8	○○○教授	11:10 ~ 11：15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委員
		11:15 ~ 11：45	治校理念說明	
		11:45 ~ 12：05	意見交換	
午 餐 時 間				
9	○○○教授	13:30 ~ 13：35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委員
		13:35 ~ 14：05	治校理念說明	
		14:05 ~ 14：25	意見交換	
說 明				

一、各場次說明會準時開始及結束，請校長候選人及欲參加說明會之教職員工生準時到場，校長候選人如逾時到場時，僅得就表訂之剩餘時間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意見交換，結束時間不予延後。

二、依本校第4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6點第4款第2目規定，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30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20分鐘，並以書面方式提問為原則，說明如下：

(一)候選人簡報說明 30 分鐘：簡報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提示，結束前 2 分鐘按 2 響鈴提示，時間結束按 3 響鈴，候選人即應停止說明。

(二)意見交換時間 20 分鐘：

1、各單位及學生組織得先行填妥提問單，經由各學院、全人教育委員會及學生組織彙整至多 5 個題目(含系、科、所、學位學程之提問)加蓋單位章戳，於說明會 1 週前送工作小組(人事室)彙整後陳主持人，於

會前以電子郵件轉全體校長候選人預為準備，並於意見交換時間統一回應，以 8 分鐘為限。彙整之提問問題，並於說明會會場以投影呈現。

2、意見交換時間另開放與會人員對個別候選人提問，擬提問者得於各場次說明會結束前填寫提問單，依承辦單位收到提問單之順序交候選人依序回答。承辦單位得經主持人同意過濾人身攻擊、侮辱、謾罵或未具名之提問。提問單格式如附件。

3、未填寫提問單者，俟校長候選人就提問單答覆後，如尚有剩餘時間，得舉手提問，說明如下：

(1)提問權決定原則：

甲、現場只有 1 人舉手，經主持人對其示意後獲提問權。

乙、遇 2 人以上舉手爭取提問機會情形，由主持人逕行決定獲提問權順序。

丙、提問人蓄意佔用時間或涉及人身攻擊等情事者，主持人得口頭加以制止。凡未服從上述口頭約束，致影響說明會秩序者，主持人得逕動用會場外之警衛或保全人員進入會場協助勸離，以確保說明會順利進行。

(2)現場提問原則：

甲、意見交換採一輪 3 人提問，再由候選人 1 次回答；時間不足時，得改採 1 問 1 答方式。

乙、每人每場次得詢問 1 次，並以不超過 1 分鐘為限。

丙、候選人答覆每一輪時間以不超過 3 分鐘為限。

丁、本校教職員工生提問時，提問內容與說明會主題無關者，由主持人制止其發言。

戊、有超過時間之虞由主持人逕行提醒「請簡短提問」以控制時間。

己、候選人回答時，自行衡酌簡明回答，中途不按鈴亦不予限時。

庚、意見交換時間 20 分鐘結束，提問人及候選人應立即停止問答。

(三)如尚未屆說明會結束時間已無人提問，主持人得宣布提前結束，所餘時間併入該場說明會後之休息時間。

三、為避免干擾現場秩序，每一場次開始後，請勿隨意走動或交談，並請將手機關機或轉為震動。

四、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如有上述情形，得由主持人加以提醒。

五、候選人不得參與其他候選人之說明會場次，且不線上同步播放；與會者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及直播。

備註：

- 1、由校長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抽籤決定出席場次時間。
- 2、候選人資料表業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供全校教職員工生下載參閱，說明會場外同時公開展示候選人提供之資料。
- 3、候選人說明會簡報檔案，將於所有場次之說明會結束後3個工作天，併同說明會錄影檔案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下載參閱。
- 4、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 第 6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次修正版本	第 1 次開會通過條文	說明
<p>六、本校校長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p> <p>1、公開徵求：</p> <p>本會應於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及媒體發布消息外，並函請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校一級單位及校友會轉知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p> <p>2、推薦及限制：</p> <p>(1)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p> <p>(2)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連署推薦。</p> <p>(3)本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p> <p>(4)連署人不得重複推薦；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p> <p>(5)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填妥推薦表併附相關資料表件，連同被推薦人相關基本</p>	<p>六、本校校長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p> <p>1、公開徵求：</p> <p>本會應於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公告、發布新聞稿外，並函請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校一級單位及校友會轉知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p> <p>2、推薦及限制：</p> <p>(1)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p> <p>(2)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連署推薦。</p> <p>(3)本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p> <p>(4)連署人不得重複推薦；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p> <p>(5)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填妥推薦表併附相關資料表件，連同被推薦人相關基本</p>	<p>一、配合本會第 1 次會議提案四決議以，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公告方式之一為「於國內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登載 3 天」，爰修正第 1 款為本會應於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及媒體發布消息外，並函請公私立大專校院……轉知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p> <p>二、配合本會第 1 次會議提案三之附帶決議略以，增訂校長參選人如何通過資格審查之文字，爰於第 2 款增訂第 3 目：「本會審議候選人資格，分別就個別參選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通過者，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p>

本次修正版本	第1次開會通過條文	說明
<p>資料，向本會推薦（相關表格逕向本會索取）。</p> <p>(6) 受理推薦時間截止後，被推薦人數不足二人時，本會執行秘書經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二十日為原則，直至達二位以上參選人，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延長公告決定，應通知本會全體委員。</p> <p>(7) 如經前開程序延長二次公告仍無法達二位以上參選人，則逕由本會委員三人連署推薦經本會通過，推薦至二人為止。</p> <p>(二) 候選人資格審查：</p> <p>1、本會另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據以辦理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書面資料審查。</p> <p>2、本會接獲參選人資料後，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所填資料表件是否屬實完整，必要時得就參選人進行個別訪談、查詢，或通知推薦代表人或被推薦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補件。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經提本會</p>	<p>資料，向本會推薦（相關表格逕向本會索取）。</p> <p>(6) 受理推薦時間截止後，被推薦人數不足二人時，本會執行秘書經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二十日為原則，直至達二位以上參選人，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延長公告決定，應通知本會全體委員。</p> <p>(7) 如經前開程序延長二次公告仍無法達二位以上參選人，則逕由本會委員三人連署推薦經本會通過，推薦至二人為止。</p> <p>(二) 候選人資格審查：</p> <p>1、本會另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據以辦理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書面資料審查。</p> <p>2、本會接獲參選人資料後，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所填資料表件是否屬實完整，必要時得就參選人進行個別訪談、查詢，或通知推薦代表人或被推薦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補件。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經提本會</p>	<p>人。」另原第3目及第4目配合遞移為第4目及第5目。</p> <p>三、配合本會第1次會議提案三之附帶決議略以，選定校長人選之投票方式請依會議討論結果修正，爰修正第6款第2目選定校長人選之投票方式。</p>

本次修正版本	第1次開會通過條文	說明
<p>審議後取消其參選資格。</p> <p>3、<u>本會審議候選人資格，分別就個別參選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通過者，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u></p> <p>4、校長參選人通過資格審查後即為校長候選人，如通過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已通過候選人資格審查者應予保留，並按前公告截止之日程接續前開(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2、推薦及限制之(6)及(7)程序辦理推薦參選人，直至通過審查之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p> <p>5、本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本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惟校長參選人之連署推薦表件，不予公開。</p> <p>(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本會應於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後，按姓名筆劃由少至多順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候選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p> <p>(四)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1、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p>	<p>審議後取消其參選資格。</p> <p>3、校長參選人通過資格審查後即為校長候選人，如通過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已通過候選人資格審查者應予保留，並按前公告截止之日程接續前開(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2、推薦及限制之(6)及(7)程序辦理推薦參選人，直至通過審查之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p> <p>4、本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本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惟校長參選人之連署推薦表件，不予公開。</p> <p>(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本會應於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後，按姓名筆劃由少至多順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候選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p> <p>(四)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1、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同時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供全校同仁閱覽。 2、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本會</p>	

本次修正版本	第1次開會通過條文	說明
<p>人名單後三週內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同時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供全校同仁閱覽。</p> <p>2、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本會召集人或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二十分鐘，並以書面方式提問為原則。</p> <p>3、有關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進程序及規範，由工作小組擬定，經本會審議後辦理。</p> <p>(五)行使同意權： 本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執行秘書主持，會同二位以上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行使同意權之投票：</p> <p>1、選舉人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任職滿一年以上且在職者(留職停薪者除外)，並應親自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2、選舉人名冊由工作小組造具，並應經本會先行審查完竣並公告之。</p> <p>3、本投票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一次領取所有校長候選人之選</p>	<p>召集人或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二十分鐘，並以書面方式提問為原則。</p> <p>3、有關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進程序及規範，由工作小組擬定，經本會審議後辦理。</p> <p>(五)行使同意權： 本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執行秘書主持，會同二位以上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行使同意權之投票：</p> <p>1、選舉人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任職滿一年以上且在職者(留職停薪者除外)，並應親自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2、選舉人名冊由工作小組造具，並應經本會先行審查完竣並公告之。</p> <p>3、本投票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一次領取所有校長候選人之選票，分別在每位校長候選人選票上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後投入各候選人票匱。開票時，當候選人票匱同意票數達實際領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時為通過，該票匱即貼上「通過」字</p>	

本次修正版本	第1次開會通過條文	說明
<p>票，分別在每位校長候選人選票上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後投入各候選人票匱。開票時，當候選人票匱同意票數達實際領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時為通過，該票匱即貼上「通過」字樣；上開得票數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停止開票，隨即進行下一位候選人票匱開票。誤投非該候選人票匱之選票，以廢票論，不予計入同意票。</p> <p>4、投票結果通過之校長候選人應至少二人提送本會遴選。如投票通過之候選人人數未滿二人時，除同意票數已達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者予以保留外，重新辦理公告遴選事宜，直至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連同原保留之候選人人數達二名以上為止。同意票數未達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之候選人，不得再被推薦為校長參選人。</p> <p>5、投票結束後，投票結果陳請召集人同意後公告，並將投票結果及選票交由本校指定單位封存，保存至新任校長任期屆滿止，始得辦理銷毀；本會解散後，非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p>	<p>樣；上開得票數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停止開票，隨即進行下一位候選人票匱開票。誤投非該候選人票匱之選票，以廢票論，不予計入同意票。</p> <p>4、投票結果通過之校長候選人應至少二人提送本會遴選。如投票通過之候選人人數未滿二人時，除同意票數已達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者予以保留外，重新辦理公告遴選事宜，直至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連同原保留之候選人人數達二名以上為止。同意票數未達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之候選人，不得再被推薦為校長參選人。</p> <p>5、投票結束後，投票結果陳請召集人同意後公告，並將投票結果及選票交由本校指定單位封存，保存至新任校長任期屆滿止，始得辦理銷毀；本會解散後，非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相關法定原因，不得拆封。</p> <p>(六)選定校長人選：</p> <p>1、本會應於本校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後召開會議，邀請通過同意權行使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p>	

本次修正版本	第1次開會通過條文	說明
<p>相關法定原因，不得拆封。</p> <p>(六)選定校長人選：</p> <p>1、本會應於本校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後召開會議，邀請通過同意權行使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答詢，並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p>2、投票方式：</p> <p>(1)本會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u>獲得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合格</u>候選人<u>分別</u>行使同意之票決，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p> <p>(2)<u>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投票方式(1)重新投票，重新投票至多以兩次為限。上開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已獲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u></p> <p>(3)<u>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則以無記名單記</u></p>	<p>答詢，並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p>2、投票方式：</p> <p>(1)本會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之票決，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p> <p>(2)如候選人均未獲過半數同意，或獲過半數同意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時，則進行第二輪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法對候選人投票，以獲得過半數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並於第二輪投票前，由本會決議如遇候選人均未獲得過半數選票情形是否進行第三輪投票或重新公告徵求校長參選人。</p> <p>3、為避免爭議，本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p> <p>4、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本會重新遴選之。</p>	

本次修正版本	第1次開會通過條文	說明
<p><u>法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為校長人選。上開程序仍無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經本會討論後，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為校長人選。本會如第三輪投票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依第十一點第六款規定，得經本會決議後建請本校校務會議解散本會。</u></p> <p>3、為避免爭議，本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p> <p>4、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本會重新遴選之。</p>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稿）

地 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承 辦 人：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啟事

主旨：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啟事 1 份，敬請惠予公告並  
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9 月 26 日及 111 年 10 月 \_\_\_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校長參選人推薦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止。有關本校校長遴選相關法規及應附表件等資料，請逕至本校網頁首頁「校長遴選專區」（網址：<https://election.nutc.edu.tw/bin/home.php>）查詢及下載。

正本：公私立各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校各一級單位、本校校友會

副本：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本校人事室

裝

訂

線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徵求第四任校長參選人啟事(稿)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推薦本校新任校長參選人選；本屆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得續任 1 次。
- 二、本校校長參選人之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具下列第 1 款各目資格之 1 及第 2 款資格：
    - 1、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教授。
      -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2、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
  - (二)候選人於 112 年 8 月 1 日尚未滿 65 歲(須於民國 47 年 8 月 2 日以後出生)。(參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符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備具下列條件：
    - 1、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2、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3、具有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4、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5、處事公正並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三、本校校長參選人之產生需依下列方式之一向本會推薦並完成登記：
  -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20 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本校校友 30 人以上連署推薦。  
本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複推薦；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簽名同意。
- 四、推薦案應檢附以下表件：
  - (一)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二)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表(併附相關資料表件)。
  - (三)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 (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五)授權同意書。

(六) 校長參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

五、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有前項及本會作業細則第 8 點第 1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六、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本會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 2 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七、被推薦人如認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於遞送遴選表件時，將相關事由或具體事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本會委員名單業已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請逕行查閱）。

八、凡有意推薦者，請逕至本校網頁首頁「校長遴選專區」（網址：<https://election.nutc.edu.tw/bin/home.php>）下載本校校長遴選相關法規及應附表件等資料。前開表件請以電腦繕打列印，並親自簽名後，併同相關附件（含電子檔），以牛皮紙袋或紙箱妥善包裝（外包裝之右上角請加註『參加校長遴選投件』字樣），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前就下列方式擇一送件，逾期恕不受理：

(一) 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郵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寄達本會(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並以電話聯繫確認。

(二) 專人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以簽收時間為憑)送達本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事室代收，地址同上)。

外國學、經歷證明文件之驗證，由被推薦人提供，連同前開表件及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寄(送)達本會。

推薦案參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

九、本會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人事室游淑琴組長、黃筱丰組員

電話：04-22195031、04-22195026

傳真：04-22195021

電子郵件信箱：xfhuang@nutc.edu.tw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須47年8月2日以後 出生)	年 月 日	請黏貼或掃描 正面半身脫帽之 兩吋照片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國名：				
通訊 資料	通訊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教授證書 (無者免填)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現 職	服務機關(構)名稱		專任或兼任	現職(職級)	到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名稱	論文指導者 (大學以下免填)	學位 名稱	領受學位 年 月
經 歷	服務機關(構)名稱		專任或兼任 (含兼職)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10條之1之資格。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符合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請勾選第1目至第3目，可複選)

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2目：教授。

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3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13-1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勾選第3目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10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4項)

二、符合第10條第1項第2款資格：

依大學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9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符合第10條之1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

註：1.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3)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1年11月23日)為止。

3. 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 【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8年11月24日(含)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

(1)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其他重要職務。另如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與遴選委員會委員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者，亦請務必填列。

5. 本表請以A4格式、標楷體14號字繕打。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 註：1. 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利、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2.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3. 本表請以 A4 格式、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並繳交 WORD 電子檔。



#### 四、治校理念與抱負

(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以3,000字為原則；請另附本項500字以內摘要)

註：1. 請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2. 本表請以 A4格式、標楷體14號字繕打。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並繳交 WORD 電子檔。

## 五、推薦方式(請擇一勾選)

-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20人以上連署推薦。
- 本校校友30人以上連署推薦。

## 六、相關承諾

-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並接受擔任校長候選人。
- 二、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列各項情事。
- 三、本人聲明未有曾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四、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如已任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則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兼職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人聲明所填送之資料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 六、本人同意姓名、年齡、國籍、學歷、經歷著作及榮譽事蹟等之本資料表各項資料得用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
- 七、本人承諾在遴選期間不得主動與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私下接觸。
- 八、本人承諾不得對其他被推薦人或候選人為人身攻擊或其他違法之不當行為。
- 九、本人同意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教育部函釋規定，去函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本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承諾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表

參選人性名：		收件日期：		送達方式：		
檢 核 項 目		工作小組初審		遴委會複審		
		應補件		已補件		未補件
連署推薦程序	1. 推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20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本校校友30人以上連署推薦。 <b>連署推薦人計      人符合連署資格。</b>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附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被推薦人親自簽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4. 推薦理由有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5. 連署推薦人代表人基本資料有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6. 連署人有簽名					
基本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於規定期限(111年11月23日)內完成連署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有關大學校長資格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第2目：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參選人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人基本資料各欄填寫完整，並附貼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附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附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檢附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以上2-4項如為外國文件附中譯本並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有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含服務及貢獻）有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相關證明文件（外國文件有附中譯本並公證）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表

參選人姓名：		收件日期：		送達方式：	
檢 核 項 目		工作小組初審	遴委會複審		
		應補件	已補件	未補件	
資 料 表	<input type="checkbox"/> 9. 治校理念與抱負填寫3,000字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10. 治校理念與抱負500字以內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11. 推薦方式有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2. 相關承諾經參選人親自簽名				
檢 核 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附自我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表內各欄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附相關資料				
其 他 資 歷 證 明	(依參選人自行列舉之資歷填入本欄)				
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1. 自行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查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工作小組初審

遴委會複審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項	目	符合 (核對後 請打勾)	應檢附 資 料
<b>一、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b>			
(一)	1. (1)或(2)擇一勾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教授證書 或相關證 明文件影 本
	(1)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		
	(2)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13條之1第3項規定之條件之一或第4項規定之條件(以下擇一勾選)：		
	(第3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第4項) 本細則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10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		相關職務 服務證明
	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之一(以下擇一勾選)：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9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以下擇一勾選)		相關職務 服 務 證 明、學位 證明
	1.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4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7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5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10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14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5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2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 請打勾)	應檢附 資 料
(三)	以下擇一勾選： 1. 本人目前未擔任或未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機關團體職務。		
	2. 本人現擔任或現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機關團體職務，並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		
(四)	以下擇一勾選： 1. 本人僅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		
	3. 本人僅具外國國籍。		
<b>二、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b>			
(一)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參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
(二)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8年11月24日(含)以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四)	校長參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		
(五)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b>三、是否與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b>			
(一)	無。		
(二)	有。【請續勾選下列選項，並於(三)說明】		
	1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2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3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8年11月24日(含)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4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8年11月24日(含)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5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8年11月24日(含)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6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三)	說明：		
<b>四、學術倫理：是否有曾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請擇一勾選)</b>			
(一)	無。		
(二)	曾被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相關資料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 請打勾)	應檢附 資 料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三)	其他(請簡要說明)：		

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另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填 表 人：

(請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外國籍請填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本人與各候選人間之關係，經檢視如下：

項 目	與校長候選人間具左列關係，請「打勾」			
	候選人 1	候選人 2	候選人 3	候選人 4
<b>一、應解除職務</b>				
(一)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8 年 11 月 24 日(含)以後】，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b>二、應提出說明並由遴委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b>				
(一)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8 年 11 月 24 日(含)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8 年 11 月 24 日(含)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b>三、與各候選人間，無以上應揭露之職務或關係</b>				
<b>四、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上述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請於右欄敘明)</b>				

註：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111年11月23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如有上列應揭露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收件時間若有延長，則調整截止日)

委員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新任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表

111年10月11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	111年9月26日 (星期一)	一、校長召開會議並致送委員聘書。 二、委員互推召集人及發言人兼執行秘書各1人。 三、推選工作小組委員，組成5至7人工作小組，並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 四、議決遴委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 五、議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開徵求新任校長參選人啟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連署推薦表、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等相關表件。 六、議決遴委會作業預定期程表。 七、議決公開徵求推薦參選人公告方式。 八、議決除校長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 九、指派2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人事室
2	成立工作小組	111年9月26日 (星期一)	一、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二、指派工作人員支援。 三、協助遴委會執行所定任務等事務性工作。	工作小組 (人事室)
3	召開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111年10月5日 (星期三)	討論規劃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事宜。	工作小組 (人事室)
4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	111年10月11日 (星期二)	一、議決遴委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 二、討論規劃治校理念說明會事宜。 三、議決遴委會作業預定期程表。	人事室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5	公布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111年10月24日 (星期一)前	公布遴委會訂定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作業細則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人事室
6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111年10月25日 至 111年11月23日 (星期三)	<p>一、刊登平面媒體並發函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公告方式如下：</p> <p>(一) 於國內平面媒體刊登徵求啟事。</p> <p>(二) 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登載。</p> <p>(三) 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校各一級單位及校友會推薦或協助公告。</p> <p>二、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30日內。</p> <p>三、初次公開徵求受理作業至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止，並同年月24日下午3時由遴委會指派之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p> <p>※被推薦人數不足2人時，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20日為原則。</p>	人事室
7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111年12月2日 至 111年12月23日 (星期五)	<p>一、就推薦人提供之資料，造具校長候選人名冊。</p> <p>二、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p>三、確認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並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p>	人事室、 研究發展處
8	召開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111年12月16日 (星期五)前	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推薦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7日內補齊。凡逾期未補件或未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工作小組 (人事室)
9	召開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112年1月12日 (星期四)前	<p>一、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p> <p>二、審查校長候選人補件情形。</p> <p>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p>	工作小組 (人事室)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劃由少至多順序，提送第3次遴選委員會決審。 四、討論治校理念說明會分工作業等事宜。 五、討論規劃行使同意權事宜。	
10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	112年2月8日 (星期三)	一、審議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項。 二、就收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議決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及公開抽籤決定校長候選人說明順序等)。 四、審查具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 五、議決行使同意權事宜。 六、議決校長候選人至遴選委員會第4次會議說明辦學理念及詢答事宜。	人事室
11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展示資料、選舉人名冊及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	112年2月21日 (星期二)	一、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按姓名筆劃由少至多順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冊及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分送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 二、校長候選人名冊、校長候選人所提供資料及實物展示日期、地點(預定展示資料7日)。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	人事室、 總務處
12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112年3月13日 (星期一)前	一、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3週內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並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互推1人主持。 二、請校長候選人事先(7日前)將治校理念電子檔提供遴選委員會，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全程錄影，並於會後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人事室、秘書室、 總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
13	行使同意權	112年4月12日 (星期三)前	一、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1個月內辦理行使同意權之投票。	人事室、 總務處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p>二、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p> <p>三、校長候選人確定通過門檻或不通過時，即停止開票。</p> <p>四、通過門檻達2人以上提遴委會審議並遴選。</p> <p>五、如投票通過之候選人人數未滿2人時，除同意票數已達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者予以保留外，重新辦理公告遴選事宜，直到候選人人數達2名以上為止。</p>	
14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4次會議	112年5月3日 (星期三)前	<p>一、邀請通過本校教職員同意權行使之校長候選人至遴委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答詢。</p> <p>二、遴委會於充分討論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獲得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合格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之票決，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p> <p>三、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項重新投票，重新投票至多以兩次為限。上開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已獲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p> <p>四、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則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為校長人選。上開程序仍無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經本會討論後，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為校長人選。本會如第三輪投票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依本會作業細則第11點第6款規定，得經本會決議後建請本校校務會議解散本會。</p>	人事室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5	公告遴選結果	112年5月15日 (星期一)前	於本校網頁公告遴選結果。	人事室、 電子計算機 中心
16	報請教育部 聘任	112年5月31日 (星期三)前	由學校函報新任校長人選請教育部 聘任。	人事室
17	新任校長就 任	112年8月1日 (星期二)	新任校長就任。	遴委會自動 解散

備註：

- 一、本校遴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增開會議。
- 二、本表之預定日期及辦理事項得依遴選作業實際需要適當調整，並依本校遴選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辦理。

##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程序規範

111年10月11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依據本校第4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6點第4款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事前準備：擬訂說明會相關事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校內分工協調會。

三、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舉辦日期：

1、依本細則第6點第4款第1目規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3週內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2、以2天辦理為原則，天數得視候選人人數調整。

(二)舉辦地點：本校三民校區中商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

(三)遇緊急狀況：原訂說明會場地無法使用時，授權由執行秘書會同主持人決定調整時間及地點後，通知各候選人及校內同仁周知。

四、主持人：由本會召集人或委員互推1人主持。

五、場次決定：由校長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抽籤決定出席場次。

六、流程及時間限制：

(一)各場次說明會準時開始及結束，請校長候選人及欲參加說明會之教職員工生準時到場，校長候選人如逾時到場時，僅得就表訂之剩餘時間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意見交換，結束時間不予延後。

(二)依本細則第6點第4款第2目規定，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30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20分鐘，並以書面方式提問為原則，說明如下：

1、每位候選人以本會預先準備之投影簡報設備進行其治校理念說明及意見交換。簡報應於說明會前2個工作天送達承辦單位測試播放，送達後除無法播放外，不得再行更換。

2、候選人簡報說明30分鐘：簡報時間結束前5分鐘按1響鈴提示，結束前2分鐘按2響鈴提示，時間結束按3響鈴，候選人即應停止說明。

3、意見交換時間20分鐘：

(1)各單位及學生組織得先行填妥提問單，經由各學院、全人教育委員會及學生組織彙整至多5個題目(含系、科、所、學位學程之提問)加蓋單位章戳，於說明會1週前送工作小組(人事室)彙整後陳主持人，於會前以電子郵件轉全體校長候選人預為準備，並於意見交換時間統一回應，以8分鐘為限。彙整之提問問題，並於說明會會場以投影呈

現。

(2)意見交換時間另開放與會人員對個別候選人提問，擬提問者得於各場次說明會結束前填寫提問單，依承辦單位收到提問單之順序交候選人依序回答。承辦單位得經主持人同意過濾人身攻擊、侮辱、謾罵或未具名之提問。提問單格式如附件。

4、如尚未屆說明會結束時間已無人提問，主持人先詢問校長候選人有無未盡事宜需補充答覆說明者，如無補充事宜，主持人得宣布提前結束，所餘時間併入該場說明會後之休息時間。

(三)為避免干擾現場秩序，每一場次開始後，請勿隨意走動或交談，並請將手機關機或轉為震動。

#### 七、公開候選人資料及簡報：

(一)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於說明會前及簡報檔案於說明會所有場次結束後3個工作天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二)說明會前7個工作天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說明會會場外公開展示當天發表治校理念之候選人資料。說明會當日各候選人如有提供展示資料，須派員至現場協助展示及保管資料，並於結束後攜回。閱覽者應遵守事項如下：

1、不得攜出。

2、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竊取或作他記號。

3、不得私自攝影、拍照、拷貝及抄錄。

4、閱畢後應放回原位並恢復原狀，不得拆散、重組。

#### 八、其他規範：

(一)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如有上述情形，得由主持人加以提醒。

(二)為避免資訊不對等及公平起見，候選人不得參與其他候選人之說明會場次，且不線上同步播放，說明會全程錄影錄音，並於所有場次之說明會結束後，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與會者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及直播。

(三)未上場之候選人至指定地點等候，由相關工作人員接待。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惟說明會辦理期間之執行細節等事項，於校長遴選委員會未開議時如有疑義，授權工作小組決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書函(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遴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校長候選人說明會流程及說明、本校校長候選人說明會提問單

主旨：本會訂於本（112）年○月○日及○日（星期○及○）上午9時於本校三民校區中商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各單位如擬對全體校長候選人提問，請依說明三辦理，並於同年○月○日前將提問單送至工作小組彙辦，請查照。

依據：

- 一、依本會○年○月○日第○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出席參與，進入會場前請配合體溫量測及消毒作業，並應全程配戴口罩。各場次說明會均全程錄影錄音；不克出席者，可於所有場次說明會結束後，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觀看錄影錄音檔案。
- 三、為利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意見交換之進行，本會規劃預先蒐集校內單位之提問問題，各單位及學生組織擬於說明會中對全體候選人提問之問題，請先行填妥提問單，經由各學院、全人教育委員會及學生組織彙整至多5個題目(含系、科、所、學位學程之提問)加蓋單位章戳後，紙本請於○年○月○日（星期○）前送工作小組（人事室）彙整後陳主持人，於會前以電子郵件轉送全體校長候選人，以深入瞭解各單位及學生組織關注之議題，並於說明會當日意見交換時間統一回應。
- 四、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含治校理念）、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說明、提問單等資料，業已登載於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項下，請逕行上網點閱下載。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學生會、學生議會

副本：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說明

- 1、時間：民國○年○月○日及○月○日
- 2、地點：本校三民校區中商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
- 3、參加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 4、程序及說明：

民國 ○年○月○日(星期○)				
場次	候 選 人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
1	○○○教授	9：00 ~ 9：05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委員
		9：05 ~ 9：35	治校理念說明	
		9：35 ~ 9：55	意見交換	
休 息 10 分 鐘				
2	○○○教授	10：05 ~ 10：10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委員
		10：10 ~ 10：40	治校理念說明	
		10：40 ~ 11：00	意見交換	
休 息 10 分 鐘				
3	○○○教授	11:10 ~ 11：15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委員
		11:15 ~ 11：45	治校理念說明	
		11:45 ~ 12：05	意見交換	
午 餐 時 間				
4	○○○教授	13:30 ~ 13：35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委員
		13:35 ~ 14：05	治校理念說明	
		14:05 ~ 14：25	意見交換	
休 息 10 分 鐘				
5	○○○教授	14:35 ~ 14：40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委員
		14:40 ~ 15：10	治校理念說明	
		15:10 ~ 15：30	意見交換	

民國 ○年○月○日(星期○)

場次	候 選 人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
6	○○○教授	9：00 ~ 9：05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委員
		9：05 ~ 9：35	治校理念說明	
		9：35 ~ 9：55	意見交換	
休 息 10 分 鐘				
7	○○○教授	10：05 ~ 10：10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委員
		10：10 ~ 10：40	治校理念說明	
		10：40 ~ 11：00	意見交換	
休 息 10 分 鐘				
8	○○○教授	11:10 ~ 11：15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委員
		11:15 ~ 11：45	治校理念說明	
		11:45 ~ 12：05	意見交換	
午 餐 時 間				
9	○○○教授	13:30 ~ 13：35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委員
		13:35 ~ 14：05	治校理念說明	
		14:05 ~ 14：25	意見交換	
說 明				

一、各場次說明會準時開始及結束，請校長候選人及欲參加說明會之教職員工生準時到場，校長候選人如逾時到場時，僅得就表訂之剩餘時間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意見交換，結束時間不予延後。

二、依本校第4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6點第4款第2目規定，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30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20分鐘，並以書面方式提問為原則，說明如下：

(一)候選人簡報說明 30 分鐘：簡報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提示，結束前 2 分鐘按 2 響鈴提示，時間結束按 3 響鈴，候選人即應停止說明。

(二)意見交換時間 20 分鐘：

1、各單位及學生組織得先行填妥提問單，經由各學院、全人教育委員會及學生組織彙整至多 5 個題目(含系、科、所、學位學程之提問)加蓋單位章戳，於說明會 1 週前送工作小組(人事室)彙整後陳主持人，於

會前以電子郵件轉全體校長候選人預為準備，並於意見交換時間統一回應，以 8 分鐘為限。彙整之提問問題，並於說明會會場以投影呈現。

2、意見交換時間另開放與會人員對個別候選人提問，擬提問者得於各場次說明會結束前填寫提問單，依承辦單位收到提問單之順序交候選人依序回答。承辦單位得經主持人同意過濾人身攻擊、侮辱、謾罵或未具名之提問。提問單格式如附件。

(三)如尚未屆說明會結束時間已無人提問，主持人先詢問校長候選人有無未盡事宜需補充答覆說明者，如無補充事宜，主持人得宣布提前結束，所餘時間併入該場說明會後之休息時間。

三、為避免干擾現場秩序，每一場次開始後，請勿隨意走動或交談，並請將手機關機或轉為震動。

四、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如有上述情形，得由主持人加以提醒。

五、候選人不得參與其他候選人之說明會場次，且不線上同步播放；與會者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及直播。

備註：

1、由校長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抽籤決定出席場次時間。

2、候選人資料表業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供全校教職員工生下載參閱，說明會場外同時公開展示候選人提供之資料。

3、候選人說明會簡報檔案，將於所有場次之說明會結束後3個工作天，併同說明會錄影檔案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下載參閱。

4、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